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原小字第9號

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

被告 黃莉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承租車輛，擅將車輛交予他人駕駛，因駕駛者酒後駕車致臺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所吊扣車輛牌照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6,000元暨利息，屬小額事件。查原告所提「格上GoSmart汽車共享通用型租賃契約」第21條雖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不排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；而被告住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有被告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附限閱卷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不適用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3 法 官 蔡寶樺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08 書記官 黃品瑄